

#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一、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 二、精神

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並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內容

#### 第一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指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融通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依第二條及第四條所訂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

#### 第二條：資金貸與限額：

(一)個別對象限額

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先經本公司審核人員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審核人員之調查意見辦理。

(三)經本公司審核人員進行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財務部主管初審，轉送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部主管初審及轉送董事長複審，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 第四條：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貸放利率不得低於當年一月一日台

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

第五條：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六條：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應經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對同一對象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編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之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呈報近期董事會，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二)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每月底編制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內部稽核，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相關法令負擔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於八十九年四月廿五日訂立，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述如未經審計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